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太发改价〔2021〕13号

关于调整优化太仓市居民燃气 阶梯气价政策的通知

各燃气企业：

为进一步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部署，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为民办实事调整优化城镇居民燃气阶梯气价政策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1〕953号）文件精神，按照立足当前、着眼未来、留足空间的思路，经市政府同意，决定优化调整我市居民燃气阶梯气价政策，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燃气阶梯气量及价格

一档气量由300立方米/年调整为400立方米/年，二档气量由600立方米/年调整为1000立方米/年；居民气价不作调整。调整后阶梯气量及价格标准为：

单位：元/立方米

类别		户年用气量	单价
居民用户	一档	0-400（含）立方米	2.72
	二档	400-1000（含）立方米	3.26
	三档	1000 立方米以上	4.08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			2.99

注：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各类学校、养老院、福利院、居民住宅小区共用设施、城市社区服务设施、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等）不实行居民阶梯气价，气价按居民一、二档气价平均水平确定。

二、气量调增及优惠减免政策

1. 阶梯气价政策适用于户籍人口 4 人以下（含 4 人）的居民燃气用户，户籍人口超过 4 人的，超过部分按人均年用气量标准进行调增。每增加 1 人，一档气量增加 100 立方米、二档气量再增加 150 立方米。即户籍人口 5 人的家庭，一档气量为 0-500（含）立方米/年，二档气量为 500-1250（含）立方米/年，三档气量为 1250 立方米/年以上。以此类推，由房屋产权所有人凭户口簿到所在地燃气公司申请确认并调增。

2. 对持有《太仓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太仓市特困职工救助证》等相关凭证的困难群体用户，由户籍所在地燃气公司按每户每月 8 立方米的标准予以补贴。

三、执行时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四、相关要求

1. 各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及时做好气表计量调

试和计价调整工作，确保新政策顺利实施。

2. 各燃气企业要认真落实一户多人口阶梯气量调增和低收入家庭优惠减免政策，并于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的燃气补贴情况报送市发改委。

3. 各燃气企业要做好政策宣传、准确抄表等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抄送：苏州市发改委，太仓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太仓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印发
